

***** 參展商通告(4)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EMF)

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由具良好往績的機構舉辦，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有良好信譽和往績的展覽主辦機構舉辦的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

為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市場推廣基金(EMF)的資助要求，參展商需於展覽期間拍下攤位相片，相片必須清楚顯示：

- 1) 攤位招牌上的公司名稱
- 2) 攤位招牌上的攤位編號
- 3) 所有展覽品
- 4) 完整的展位佈局（沒有參觀人士阻擋）

企業必須在參與的展覽會或商貿考察團 **完結日**、刊登廣告的貿易刊物 **出版日**、在電子平台 / 媒介進行的推廣活動的活動 **完結日**，或建立 / 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 / 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項目 **完成日**後的 **60 個曆日內** 遞交申請。

合乎資格之香港參展商，需直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遞交市場推廣基金(EMF)之申請。詳細申請手續，可參考以下鏈結：

https://www.smefund.tid.gov.hk/tc_chi/emf/emf_procedures.html

有關基金的查詢，請聯絡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科：

地址：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3 樓 1301 室
電話：	2398 5127
傳真：	2391 2646 / 3525 0329
電郵：	emf_enquiry@tid.gov.hk
網站：	https://emf.tid.gov.hk/tc